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443 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18 号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德棉集团累计提供资金 434,615,900 元。公司在上述行为发生后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未将上述提供资金的情况计入会计记录，造成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虚假陈述，公司也没有在 2007 年中期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予以披露。

公司临时信息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并考虑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及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给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警告，或并处 5 万元罚款。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公司督促原控股股东德棉集团还清了占用款项，并根据山东证监局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规占用资金的相关信息。

2、公开致歉。2008年6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因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而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诚恳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并发布致歉公告。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公开致歉网上说明会”，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公开致歉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真诚致歉并回答提问。

3、追究责任，更换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200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4、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从根源入手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德棉集团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69号）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1年5月31日，深证证券交易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69号），指出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7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认真学习各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力度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公司2010年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法规及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要求上述人员今后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制作年度业绩快报，完善相关方法和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作用

(1) 组织财务、审计、证券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编制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核算的专业水平。

(2) 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有效地运用各项准则正确处理各项经济业务；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以提升会计信息的质量；深刻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各项规定，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3) 加强内部审计，细化内部审计流程，加大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证据的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计政策运用的合规性，确保公司在进行重大会计估计时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 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专业审计、事前审计的监督和核查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和决定，以确保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业绩快报整改报告》，并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披露。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100 号）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2 年 7 月 11 日，深交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100 号），指出公司在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1 年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预计不准确，且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及时，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制度修订，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对经营全过程的控制和监督。同时，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加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对重大会计估计事项判断的内外部一致性，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披露。

四、《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4 号）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情况，于 2012 年 10 月下发《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4 号），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独立性、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独立性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第五季”）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公司财务在同一办公室办公，并将财务账套存放于一个电脑中。公司子公司山东第五季不能在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未能保持独立性。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第五季已进行整改，与滕州第五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分别租用不同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财务亦相互独立。

（二）会计核算方面

1、存在通过“同户名合并”抵消资产负债方面的问题

公司本部在每一报告期末通过做一笔“同户名合并”凭证对冲同一客户在不同往来科目记录的余额。经检查发现，公司同时把个别不相关的客户期末余额进行了对冲，该事项减少了公司资产和负债金额。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不当的会计处理已进行调整。公司已组织相关岗位进行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不当之处及时加以纠正。同时，公司已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存在账外银行账户和资金往来的问题

2012 年公司通过其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和杰之盟商贸之间发生的多笔资金收付业务，但公司财务账套中未记录上述银行账户及该账户发生的资金收付业务。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北京管理总部运营期间，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广发银行浙江新城支行的银行账户。广发银行账户的所有收付业务亦如实记录在公司财务账套中。

3、个别记账凭证缺乏重要原始凭证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第五季 2011 年预提运输费用 1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但到年底冲销。2012 年 3 月份再次预提 28.50 万元运输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直至 4 月底仍无运输费用真实发生（无发票等费用凭证）。公司设立“预提费用”科目，并在报表披露该科目，不符可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第五季已按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冲回预提的运输费用，取消“预提费用”科目。公司已加强各子公司会计核算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三）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2012 年 2 月、3 月，山东第五季两次向自然人张桂玲账户汇款各 30 万元，并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德棉股份”账户，原始凭证中未附汇款原因，公司解释称上述汇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北京总部的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即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账户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北京管理总部运营期间，在北京开立一般户，供北京管理总部日常开支使用，而不再使用个人账户。

2、大额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严重缺失

山东第五季与多家关联公司、非关联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对外大额付款时，以公司总部电话通知为准，无相关高管及部门人员签字确认的付款审批书面程序。公司财务人员仅根据公司负责人口头通知付款，资金支付的存在风险隐患。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重新修订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辅以统一格式

的资金调拨单，以杜绝相应隐患。

3、销售采购业务会计核算缺乏有效控制

山东第五季财务不对相关销售业务的发货出库单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仅凭总部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存在大量先暂估入库待当月或几个月之后收到发票再冲销暂估入库并重新入库确认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对入库单据等重要原始凭证检查核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重新修订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流程，以加强对采购、销售环节的财务控制。

4、债务合同的签订及审核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基准日，山东第五季将其对关联方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和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分别为 1,486.3 万元、1,000 万元，与其对广东广弘集团债务 2,486.3 万元相抵消，而《债务转移合同》约定的上述债权债务的承接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解释称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日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打成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在合同的签订及审核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重新修订相关的行政管理制度，并与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加强对资料管理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四）信息披露方面

1、未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借入资金 3,700 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201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之盟商贸为公司提供 6,8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整改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批准后提交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自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后，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12 年

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同日对外披露。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48号）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2年12月25日，深交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48号），指出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日和3月7日向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但公司没有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12月18日才公告相关事项。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2、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内提供累计不超过1,800万元流动资金财务资助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3、公司已加强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强化了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监督、约束功能。同时，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做到相关财务事项按照规定的审批层级进行审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并于2013年1月25日对外披露。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52号）要求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3年10月28日，深交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52号），指出2012年度公司在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年报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 2012 年度累计为关联方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代付工资 5,319 万元，向关联方烟台金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498 万元，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批程序。此项议案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公告。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补充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修订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监管函对《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生产、经营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强化管理层的执行力，要求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把关，建立多层次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关联交易违规事项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最高额 2,8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但直至当年 8 月 2 日、12 月 7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于该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整改措施：

1、根据监管函意见，对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11 月 6 日，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和《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修订完善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议通过并公告；11 月 6 日，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组织董、监、高及财务部门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把关，建立多层次对外担保监督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对外担保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年报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来自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5,091.60 万元出现错误，实际数据应为 2.91 亿元（含税）。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对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自查，根据核查正确的数据披露了更正公告。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2012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更正，并对《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公告。

2、提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尤其是定期报告

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管理，从流程上杜绝错误的发生，保障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以此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工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年—2013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